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194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507018\_111D2268546-01.pdf、11121507018\_111D22685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6月27日新北衛疾字第1111177145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係新增「猴痘」為第2類傳染病。
- 三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  
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  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  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